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 有關認購債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交易時段後)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債券，有關指令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及CISI Investment獲分配認購總額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750,000港元)之債券，代價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75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認購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交易時段後)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債券，有關指令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及CISI Investment獲分配認購總額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750,000港元)之債券，代價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75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認購指令

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 訂約方：
1. CISI Investment作為認購人
  2. 發行人發售債券之牽頭經辦人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牽頭經辦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 債券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香港國際(青島)有限公司
- 維好提供者： 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本金總額： 600,000,000美元
- 認購總額： 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750,000港元)
-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之100%
- 形式及面值：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張指定面額為200,000美元，並以超過該金額的1,000美元的整數倍發行。
- 利息： 固定年利率5.75%
- 發行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 到期日：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二日
- 債券之地位： 債券構成發行人的直接、非次級、無條件和(根據條款及條件)無擔保義務，並且始終享有同等地位，相互之間沒有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律可能規定並受條件及條件約束的例外情況外，發行人在債券項下的付款義務在任何時候都至少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當前和未來的無擔保和非次級債務具有同等地位，如條款及條件中進一步描述。
- 因稅務原因贖回： 當發生特定稅務事件，債券可由發行人選擇全部贖回，但不得部分贖回，贖回時間需提前不少於30天且不超過60天通知債券持有人(該通知不可撤銷)，並根據條款及條件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和主要支付代理人，贖回金額為債券的本金(連同任何直至但不包括贖回日的應計利息)，如條款及條件中進一步描述。

- 因控制權變更的認沽事件贖回：** 在因控制權變更的認沽事件發生後的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在認沽結算日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債券(但不僅是部分)，按其本金的101%連同截至但不包括認沽結算日的應計利息，如條款及條件中進一步描述。
- 維好契據：** 維好提供者將與發行人及受託人簽訂維好契據，據此，維好提供者將承諾(其中包括)確保發行人有足夠的流動性，以確保根據債券條款的規定及時支付債券項下的任何到期應付款項。
- 股權購買承諾契據：** 維好提供者擬通過簽訂股權購買承諾契據協助發行人履行債券項下的義務，在收到受託人根據股權購買承諾契據提供的書面通知後，維好提供者同意購買特定股權利益。
- 不可撤銷的跨境美元備用授信協議：** 發行人與維好提供者將簽訂一份不可撤銷的跨境美元備用授信協議，據此，維好提供者同意向發行人授予美元備用授信，根據該授信維好提供者將向發行人借出一筆金額，足以償付發行人於債券、信託契據和代理協議項下的付款義務。
- 上市：** 債券已獲得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原則上批准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官方名單上市和報價。

## 發行人之資料

根據發行人發行的債券發售通函，發行人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發行人為維好提供者的一家全資擁有子公司。發行人定位為維好提供者集團的主要離岸融資平台。維好提供者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及投資多元化，涉及城鄉基礎設施投資建設、新能源業務、工業業務、交通運輸、金融服務及其他業務等多個行業。維好提供者由青島市政府實益控制並擁有，青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其登記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債券作投資用途。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其中包括)透過投資於不同業務板塊的廣

泛投資組合以拓寬其收入來源並為其股東物色可產生新增價值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此外，本集團一直尋求於機會出現時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並將不時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變現其投資。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以及為本集團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投資策略。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和條款及條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由發行人發行的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600,000,000美元的利率為5.75%的債券，並受惠於由維好提供者提供的維好契據、股權購買承諾契據及不可撤銷的跨境美元備用授信協議。發行人之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
「CISI Investment」	指	CIS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香港國際(青島)有限公司，其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維好提供者」	指	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認購的債券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